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综合考 核及录取办法

一、资格审查

通过材料审查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人需于 2026 年 8 月 23 日上午 8:00-9:00 在清华大学校内参加资格审查（具体地点将通过邮件和短信另行通知）。未参加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不通过者，不准予参与综合考核。

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在学证明（学生证）

普通招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资格审查时核验下列材料：

- 1) 有效身份证明
- 2) 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单
- 3) 本科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学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交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4)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在职申请人提供硕士学历证书（须附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硕士学位证书（须附学信网《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在国（境）外教育机构获得的学历学位者，须提供中国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认证报告

5) 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

6)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申请人提供学士学位证书、在全国核心期刊上发表论文的期刊或获得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已修硕士课程的正式成绩单

7) 不能在资格审查前获得硕士学位的非学历教育的各类在读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以及在职申请硕士学位申请人，按上述第 6 条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

申请人需在资格审查时向车辆与运载学院出示上述证件的原件，由车辆与运载学院现场核验。

二、综合考核

考核形式及考核项目：综合考核由综合专业基础考试（笔试，2 小时）和综合面试组成。笔试科目为：英语、微积分。

综合考核时间、地点：

笔试时间：2026 年 8 月 23 日 9:30-11:30

综合面试时间：2026 年 8 月 24 日、25 日

笔试和综合面试考场均在清华大学校内，具体安排将通过邮件、短信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成绩评定：

综合考核（ S_{CE} ）由笔试（ S_{WE} ）和综合面试（ S_{OT} ）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S_{CE} = 0.3 * S_{WE} + 0.7 * S_{OT}$$

笔试部分主要考微积分和英语，满分 100 分，其中微积分 50 分、英语 50 分。笔试成绩经归一化处理后得到标准分，该标准分为最终笔试成绩。笔试成绩后 10% 的申请人不予录取。

综合面试部分主要考查申请人的综合能力，包括个人陈述和专业能力测试等。每个面试小组一般由至少 5 名教师组成。普通招考申请人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推荐免试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

综合面试成绩由“面试组成绩（ S_{OT-G} ）”和“导师成绩（ S_{OT-S} ）”两部分组成，并按下述方法计算得到面试成绩 S_{OT} 。

$$S_{OT} = 0.4 * S_{OT-G} + 0.6 * S_{OT-S}$$

三、推荐拟录取

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坚持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以申请人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主要依据，综合考虑具体招生情况和培养条件，按照生源类别，并结合当年招生名额确定推荐名单，按照如下方法确定推荐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

1. 本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结合本科期间学业成绩、科技活动和综合考核成绩，计算加权成绩，按加权成绩从高到低，采取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推荐录取。

2. 外校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普通招考博士生：按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采取导师-申请人双向选择方式分类推荐录取。

四、其他

1. 本办法不适用于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该专项的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请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专项（全日制）招生综合考核及录取办法》。

2. 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申请人我校将不予录取，相关后果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3. 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招生工作安排变化，具体信息另行通知。

4. 未尽事宜参见《清华大学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及车辆与运载学院相关实施细则。

五、信息查询、申诉及联系方式

如对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7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具名进行申诉，申诉联系方式如下：

邮寄地址：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84

联系电话：010-62788617

电子邮箱：qcxyjsb@mailoa.tsinghua.edu.cn

清华大学车辆与运载学院

2026 年 08 月 17 日